

证券代码：870487

证券简称：环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120,000,000	75,424,555.48	经营需要，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电线电缆	2,000,000	1,009,622.2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租赁	2,196,553.66	2,178,938.98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深圳市金环宇产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泰益康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同为公司股东林文斌、林少荣。故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5名董事中，董事林文斌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租赁、出售电线电缆与当地市场行情差异不大，定价方式按公司采用市场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定价方式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原材料采购

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金环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惠州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业务，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有效单据后进行交易。

（二） 关联方租赁

1、2025年9月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环宇产业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房屋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14号路金环

宇科技园区 1 栋，月租金总额 32,000.00 元。

2、2025 年 12 月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环宇产业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HY20260101001）。租赁合同约定单位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月，合计租赁面积 12255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147,060 元。

3、2024 年 6 月金环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泰益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房屋为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中部通道 333 号泰康智谷二期 11 号厂房 2 楼，月租金总额 8,838.96 元。

4、2025 年 4 月广东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房屋为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新安路 1 号第二栋厂房 2 楼，月租金总额 4800 元。

（三）电线电缆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及金环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金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线电缆销售业务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有效单据后进行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